附件2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为指导各地编制《“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中期评估报告，制定本编制指南。

一、规划执行情况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结合本地区特点，分别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焚烧处理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百分比、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规划》目标进行预测。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无害化处理设施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设要求，对县县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情况、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建和续建项目的建设情况、设市城市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的比例等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以上任务进行预测。同时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的情况、无害化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情况、处理设施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衔接的情况、卫生填埋场剩余库容情况等进行说明。

2.垃圾收运体系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设要求，对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以上任务进行预测。同时对垃圾收运设施升级改造情况、以城带乡等多种渠道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覆盖行政村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垃圾分类收运情况以及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整合情况等进行说明。

3.存量治理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设要求，对存量治理项目的完成个数、治理方式和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该项任务进行预测。同时对“十三五”库容饱和的垃圾填埋场封场情况和减少的日处理能力情况进行说明。

4.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设要求，对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该项任务进行预测。说明在哪些城市（县、镇）开展了餐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作，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产品以及产品市场情况等。

5.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设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该项任务进行预测。说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县城、镇）名称，出台的相关政策，垃圾分类范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及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方式，分类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

6.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设要求，对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该项任务进行预测，包括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使用情况，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等方面。

（三）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结合《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任务的投资估算，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各项主要任务的资金筹措方式及渠道、各类资金所占比例进行分析和说明，对“十三五”末是否可以完成各项主要任务的规划投资进行预测。

（四）保障措施完成情况

按照《规划》提出的保障措施，分别从法规标准建立和完善情况、政策支持情况、多元机制建立情况、创新引领情况、宣传引导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等六方面进行评估。

二、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安排

结合以上对《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分析各项主要任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和监管设施以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障碍。对《规划》实施过程和开展相关试点示范中的典型模式、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提炼。结合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的方向和重点，提出国家《规划》六项主要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及资金安排。

附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口、垃圾清运量及无害化处理量汇总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情况表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收运设施完成情况表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存量治理完成情况表
5.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餐厨处理设施完成情况表
6.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建设投资情况表

**附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口、垃圾清运量及无害化处理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规划基准年情况（截至2015年底） | 规划中期情况 | 预计规划末期情况（2020年） |
| 人口（万人） | 人均垃圾产生量（千克/人/日） | 垃圾清运量（万吨/日） | 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日） | 人口（万人） | 人均垃圾产生量（千克/人/日） | 垃圾清运量（万吨/日）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日） | 人口（万人） | 人均垃圾产生量（千克/人/日） | 垃圾清运量（万吨/日）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日） |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 全省（自治区、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设市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县城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建制镇（不含县城城关镇）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设市城市人口按城区人口+城区暂住，县城人口按县城人口+县城暂住

建制镇（不含县城城关镇）人口按镇区人口+镇区暂住

**附表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地区 | “十三五”国家规划目标 | 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 预计2020年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无害化处理率（%） | 省会城市（或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城区） | 100% | 　 | 　 | 无害化处理率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清运量之比 |
| 设市城市（包含省会城市） | 95% | 　 | 　 |
| 县城 | 80% | 　 | 　 |
| 建制镇 | 70% | 　 | 　 |
| 2 | 原生垃圾“零填埋” | 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 | 原生垃圾直接填埋比例为0 | 　 | 　 | 填写原生垃圾填埋比例，若未完成零填埋请说明情况 |
| 3 | 处理能力全覆盖 | 建制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 | 　 | 　 | 若未完成填写否，并说明情况 |
| 4 | 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例（%） | 设市城市 | 50%（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 | 　 | 　 | 填写比例 |
| 5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以及省内确定的其他开展拉及强制分类的城市 | 35% | 　 | 　 | 填写比例 |

**附表3**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 | 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 预计规划末期完成情况 |
| 2016-2018年6月 | 2016-2018年6月 | 截至2018年6月 | 到2020年 | 到2020年 | 预计2020年 |
| 建成的续建 | 建成的新建 | 无害化处理 | 可建成的 | 可建成的 | 无害化处理 |
| 处理能力 | 处理能力 | 总能力 | 续建处理能力 | 新开工处理能力 | 总能力 |
| （万吨/日） | （万吨/日） | （万吨/日） | （万吨/日） | （万吨/日） | （万吨/日） |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填埋 | 焚烧 | 其他 |
| 全省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市） |
| 其中：设市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县城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建制镇（不含县城城关镇）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续建指“十二五”期间开工的项目，新建指“十三五”期间开工的项目。

**附表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收运设施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规划基准年情况 | 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 预计规划末期完成情况 |
| 截至2015年底收运能力（万吨/日） | 截至2018年6月收运能力（万吨/日） | 2016-2018年6月新增收运能力（万吨/日） | 预计2020年收运能力（万吨/日） | 预计2018年6月-2020年新增收运能力（万吨/日） |
| 全省（自治区、市） | 　 | 　 | 　 | 　 | 　 |
| 其中：设市城市 | 　 | 　 | 　 | 　 | 　 |
| 其中：县城 | 　 | 　 | 　 | 　 | 　 |
| 其中：建制镇（不含县城城关镇） | 　 | 　 | 　 | 　 | 　 |

**附表5**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存量治理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地区 | 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 规划末期完成情况 |
| 截至2018年6月已完成的存量治理项目个数（个） | 预计2020年可完成存量治理项目个数（个） |
| 全省（自治区、市） | 　 | 　 |
| 其中：设市城市 | 　 | 　 |
| 其中：县城 | 　 | 　 |
| 其中：建制镇 | 　 | 　 |

**附表6**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餐厨处理设施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规划基准年情况 | 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 规划末期完成情况 |
| 截至2015年底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万吨/日） | 截至2018年6月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万吨/日） | 2016-2018年6月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万吨/日） | 预计2020年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万吨/日） | 2018年6月-2020年预计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万吨/日） |
| 全省（自治区、市） | 　 | 　 | 　 | 　 | 　 |
| 其中：设市城市 | 　 | 　 | 　 | 　 | 　 |
| 其中：县城 | 　 | 　 | 　 | 　 | 　 |
| 其中：建制镇 | 　 | 　 | 　 | 　 | 　 |

**附表7**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十三五”规划建设投资情况表**

|  |  |  |
| --- | --- | --- |
| 金额 | 规划中期投资完成情况 | 预计规划末期投资完成情况 |
| 新建处理设施 | 转运设施 |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 存量治理 | 分类设施 | 监管体系 | 新建处理设施 | 转运设施 |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 存量治理 | 分类设施 | 监管体系 |
| 总投资（亿元） | 　 | 　 | 　 | 　 | 　 | 　 | 　 | 　 | 　 | 　 | 　 | 　 |
| 中央预算内投资（亿元） | 　 | 　 | 　 | 　 | 　 | 　 | 　 | 　 | 　 | 　 | 　 | 　 |
| 地方政府投资（亿元） | 　 | 　 | 　 | 　 | 　 | 　 | 　 | 　 | 　 | 　 | 　 | 　 |
| 社会资本投资（亿元） | 　 | 　 | 　 | 　 | 　 | 　 | 　 | 　 | 　 | 　 | 　 | 　 |